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經調整資金」	指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指其最低限度須有的：(i)根據規則第 214D 條向結算所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及賬目中所列的未來 30 個曆日的「優質速動資產－總現金流出淨額」及(ii)一級資本；
「註冊機構」	指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可進行該條例所述第二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認可機構；
「一級資本」	指	香港法例第 155L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的一級資本；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參與者資格要求

20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規定的其中一類參與者資格進行註冊，並且（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本身必須為期交所參與者。

申請程序

208. 每名申請人須以其註冊為期交所參與者的同一名稱申請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申請人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須以其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同一名稱註冊。申請人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期貨結算所就處理該申請而要求的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的資料。

210. 根據規則第 209 條獲批准的申請人，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不可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d) 已註冊成為期交所參與者(除非是獲准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註冊機構)；及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214.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有效期內的所有時間：

- (a)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如適用)規則第 215 或 215A 條訂定的財政資源要求；

- (d) 保持其期交所參與者資格的良好聲譽，或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保持其作為註冊機構的良好聲譽，並使期貨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

- (m)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期貨結算所判斷其根據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期貨結算所履行所有適用於期貨結算所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

- (n) 獲接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及其後向期貨結算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期貨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前遞交給期貨結算所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第 (m) 分條所描述有關期貨結算所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及

- (o) 在每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合約期限內保存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並於合約終止後保存有關賬冊、紀錄或文件至少七年。

214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

- (a)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i)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 (ii) 每年提供持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 (i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 (iv) 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及
 - (b) 於董事會作出指示時向期交所提供任何資料予根據簽訂了資訊分享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214B. (a) 每名本身是期交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自行（作為期交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為其替之結算的每名期交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包括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以及任何獲准經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的連接或獲期交所透過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交所參與者授予的任何連接，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
- 214C.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期貨結算所其所知詳情：
- (a)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規則第 215 條所規定的金額；
 - (b)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規則第 214D 條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 10%以上；
 - (c)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本規則不時指明、或期貨結算所不時向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 (d)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及
 - (e) 按期貨結算所合理要求，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期貨結算所的所有查詢。
- 214D.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a)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b)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期貨結算所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c)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d) 在本第 214D 條所要求提供者以外，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其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財政資源要求

215. 期貨結算所不時參考（其中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性質及類別，以規定適用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在不影響規則第 215A 條的原則下，
- (I)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須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
 - (a) 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需之速動資金；或
 - (b) 下列金額（如適用）：
 - (i) 全面結算參與者為 20,000,000 港元；或
 - (ii) 結算參與者為 5,000,0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有一級資本不少於 3.9 億港元。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持倉限額

503. 於決定是否行使根據規則第501條的權力時，期貨結算所應已考慮適用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其現時進行交易的成交量，以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是否全面結算參與者或是結算所參與者，而若為後者，則其是否已獲准為其他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結算。
504.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增加其速動資金水平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水平後可放寬或解除根據規則第501條對其實施的持倉限額，則期貨結算所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情況以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機會重組其事務，並可規定於該重組完成之前適用的持倉限額。

超出持倉限額

508. (c)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未能遵守期交所行政總裁根據期交所規則第631條或規則第632條提出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的任何要求，及期貨結算所收到期交所發出類似的的要求，則期貨結算所須根據規則第313條、第512條及第513條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能指示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或（若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要求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其未符合這要求，期貨結算所會代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
- (d) 若期貨結算所因根據本條規則代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任何合約平倉或轉移而產生導致任何費用、損失或其他開支，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失責事件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g)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期交所暫時吊銷或撤銷其期交所參與者資格，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被證監會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註冊機構資格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註冊機構資格；

- (g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期貨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違反期交所規則時將其交易平倉；
- (h)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指控或觸犯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或任何缺乏誠信的行為；
- (i) 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 (i) 未向有關係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任；
 - (ii) 違反有關係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 (iii) 被中央對手方宣佈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係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及
- (j) 期貨結算所發現會影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的情況，而期貨結算所認為有關情況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在本規則或其所訂合約中的責任。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可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施持倉限額，以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毛額及淨額持倉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所有結算戶口中的毛額及淨額按金責任，均分別不得超過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是共同結算參與者或同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及第 2 類以外的受規管活動，則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通知期貨結算所的經調整資金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結算已於或將於期交所完成的交易，或用作向期貨結算所履行其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付款或其他責任，期貨結算所並會根據其通知期貨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數額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其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通知，註明其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期貨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前收到任何有關更改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交易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期貨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

就本章而言：(1)「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速動資金」。而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的日期，其儲備基金供款中的現金供款亦應納入其速動資金內，作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及(2)「經調整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經調整資金」。

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

(即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16.7% x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所有合約的毛額及淨額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按金責任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結算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請參閱2.2.1至2.2.5條)會用作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持倉限額。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營業日的 T+1 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營業日的持倉限額計算中。

5.2 增加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修訂分配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增加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以增加其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營業日的T時段完結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作為補救行動。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營業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於適用時限完結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3 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於T+1時段定時監察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結算戶口內的淨額按金責任以對比其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T+1時段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所有合約的淨額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於T+1時段內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速動資金會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的日期，因應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中的現金供款，向上調整。

若根據於T+1時段計算的淨額按金責任超出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